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5,348,795.83		812,361,754.99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7,050,670.26		544,537,198.95	4.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798,603.60	0.79%	699,247,894.89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31,905.43	42.18%	37,462,415.53	-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05,677.64	62.16%	33,689,097.90	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562,566.53	3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2.86%	0.25	-4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42.86%	0.25	-4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0.62%	6.73%	-6.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6,15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7,99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5,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11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42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740.32	
合计	3,773,317.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37.20%	55,900,423	41,925,318		
华加锋	境内自然人	3.13%	4,704,122	4,128,091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4,581,466	0	质押	2,500,000
孙雪芬	境内自然人	3.03%	4,549,771	3,412,328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2,080,300	0		
柳荷波	境内自然人	1.34%	2,006,379	1,842,284		
沈嘉祥	境内自然人	1.17%	1,763,181	0		
孙宁薇	境内自然人	0.82%	1,232,229	924,17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慧点金1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1,110,000	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014,00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新华	13,975,105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105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4,581,466	人民币普通股	4,581,466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2,0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300
沈嘉祥	1,763,181	人民币普通股	1,763,181
孙雪芬	1,137,443	人民币普通股	1,137,44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慧点金1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14,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富(中信建投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300
朱茂富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汪叶萍	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孙雪芬女士为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10名股东中孙宁薇女士为孙雪芬女士的侄女,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自然人朱茂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8,608,317.81	59,604,301.27	-35.23%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7,071,671.36	4,097,243.84	72.60%	主要系本期采购原辅材料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766,420.53	15,050,790.00	37.98%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53,480.19	475,720.06	499.82%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的税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62,057.69	4,562,057.69	241.12%	主要系公司前期预付的股权转让款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4,739,324.49	1,448,834.39	917.32%	主要系本期公司基建工程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14,597,555.01	54,017,708.26	-72.98%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了前期的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8,265.00	422,315.00	228.73%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产生损失。
预收款项	17,540,481.07	9,754,904.16	79.81%	主要系本期预收的货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34,667.23	185,646.66	-81.33%	主要系本期因借款余额减少相应计提利息减少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9,535,100.44	1,894,295.28	-603.36%	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及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57,573.32	441,996.53	207.15%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坏帐准备增加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5,950.00	-3,999,690.00	-75.85%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产生损失。
投资收益	-5,450,510.52	53,295,910.59	-110.23%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获得收益,而本期无此项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2,566.53	50,289,617.21	34.35%	主要系本期销售稳定、回款良好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7,276.32	26,207,405.58	-266.74%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获得收益,而本期无此项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1,999.17	-106,372,985.02	-48.14%	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的银行借款较多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黄新华先生、副董事长华加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柳荷波女士、财务总监黄琦先生、监事陈素银女士分别将各自增持款项汇入黄新华先生银行账户,共同委托黄新华先生就有关增持计划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齐鲁资管981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增持人黄新华先生、华加锋先生、张超先生、柳荷波女士、黄琦先生、陈素银女士以自筹资金出资的方式通过资管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实施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7日至9月18日期间上述人员通过以黄新华先生名义设立的资管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153,650股,成交均价为13.85788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98.71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上述人员实际增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实际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实际持股比例(%)
1	黄新华	54,746,773	36.43	879,658	1,219.02	55,626,431	37.01
2	华加锋	4,704,122	3.13	134,212	185.99	4,838,334	3.22
3	张超	284,361	0.19	16,223	22.48	300,584	0.20
4	柳荷波	2,006,379	1.34	100,944	139.89	2,107,323	1.40
5	黄琦	210,000	0.14	11,997	16.62	221,997	0.15
6	陈素银	180,000	0.12	10,616	14.71	190,616	0.13
合计		62,131,635	-	1,153,650	1,598.71	63,285,285	-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黄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4,746,773股,通过其个人名义设立的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153,6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5,900,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及进展情况。	2015年07月10日	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号)。
	2015年09月19日	详见2015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新华、孙雪芬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女士分别承诺: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6年07月18日	长期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6年07月18日	长期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28.92	至	6,766.2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57.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获得较大收益,而本期无此项收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新华先生主持,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的议案》。

同意清算并注销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其后续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海股份:关于注销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并注销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其后续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清算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

(2)成立日期:1981年11月2日

(3)注册地点: 荷兰鹿特丹

(4)注册资本:79411.54 欧元

(5)经营范围:打火机、礼品等批发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海欧洲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008年7月2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新海欧洲有限公司收购荷兰Unilight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海欧洲有限公司以100万欧元的价格收购荷兰Knippenberg Beheer公司持有的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100%的股权。

2008年8月,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成为新海欧洲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5年09月30日,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资产总额为3,139,659.69 元,净资产为-16,566,573.92元;2015年1-9月,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营业收入为0.00 元,营业利润为-571,728.60元,净利润为-567,485.54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资产总额为4,166,392.04元,净资产为-16,525,354.76元;2014年1-12月,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营业收入为0.00 元,营业利润为-1,345,437.83元,净利润为-1,129,195.22元。(经审计)

二、注销原因说明

基于公司调整经营战略,直接和欧洲经销商合作,经过几年的经营,公司已在欧洲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建立了相应的渠道,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现已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为降低管理成本,决定清算并注销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Unilight(尤尼莱特)公司已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公司直接通过欧洲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因此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及业绩水平产生影响。同时,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将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樊献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华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饶华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7,921,796.77		435,588,209.40	5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661,465.18		285,570,168.89	103.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213,271.95	0.11%	136,457,101.12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43,327.37	-10.64%	44,016,296.29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14,101.20	-12.37%	42,100,827.29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813,291.89	-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6	-33.09%	0.2261	-2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6	-33.09%	0.2261	-2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3.91%	9.04%	-6.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15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0,11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6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369.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3,318.06	
合计	1,915,46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2%	87,750,000	87,750,00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0%	47,250,000	47,250,00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7%	15,150,000	15,1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99,921	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24%	480,200	0		
范琴琴	境内自然人	0.22%	448,290	0		
张雅萍	境内自然人	0.17%	340,5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7%	332,700	0		
诸卫民	境内自然人	0.14%	275,898	0		
李平生	境内自然人	0.12%	243,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21		
王勇	480,200		
范琴琴	448,290		
张雅萍	340,5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700		
诸卫民	275,898		
李平生	243,900		
陈彩云	240,588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泰鼎信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240,000		
王采勇	239,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三名普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5,636,191.33	92,416,844.06	68.41%	2015年3月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其他应收款	1,366,164.52	748,679.03	82.48%	本期新增备用金和押金。
其他流动资产	180,124,333.51	111,818.46	160986.40%	本期新增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56.65	162,965.29	63.2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并支付了利息。
应付账款	7,702,468.36	25,581,834.49	-69.89%	本期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469,306.40	8,942,998.38	-61.21%	本期支付上年末的效益工资。
应付利息		5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并支付了利息。
股本	200,250,000.00	50,000,000.00	300.50%	2015年3月IPO发行新股,2015年9月实施了10股转增20股的中期分配方案。
资本公积	156,307,771.16	4,420,271.16	3436.16%	2015年3月IPO发行新股新增的股本溢价。
销售费用	7,552,656.42	11,071,612.60	-31.78%	本期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211,947.26	709,982.15	-270.70%	2015年3月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故利息支出下降,同时本期货币资金增加相应增加了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422,160.43	-139,124.94	403.44%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64,369.86	28,978.08	122.13%	本期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9,198.50	465.00	29835.16%	本期新增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88,944.62	-11,870,743.86	-1577.98%	本期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95,000.00	-50,896,666.67	535.38%	2015年3月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9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4年03月25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4/4/15	2016-03-24	正常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4/15	2020-03-24	正常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4/15	2018-03-24	正常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津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龙津药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津药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津药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龙津药业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龙津药业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0-05-26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股份公司因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0-10-25	长期	正常履行
IPO稳定股价承诺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自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前述条件发生后,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将在10日内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获得批准后群星投资将通知本公司具体方案,并由本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群星投资将按照具体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如果一年内多次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群星投资均按照以上程序履行增持股份义务。但如果在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已达到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50%,群星投资将不再具有继续履行增持股份的义务。@(2)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控股股东履行完增持股份的义务后,如果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在该条件达成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具体方案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义务。但如果在单一会计年度本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已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本公司将不再具有继续履行回购股票的义务。@(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履行完回购股票的义务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条件达成之日起10日内开始增持公司股票。但如果在单一会计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已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总额的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再具有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应的书面承诺函。@3、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若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价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公司未采取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道歉,因未能履行回购股票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将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价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将向本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4/15	2018-03-24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一、龙津药业已根据(2003)云高民三终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履行了义务,且龙津药业不存在继续侵权的行为。@二、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龙津药业不存在专利侵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三、若承诺人上述承诺不实,龙津药业因在专利侵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被认定为侵权而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则全部的经济赔偿、补偿的法律责任由承诺人全额承担。@四、本承诺书壹式壹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承诺。	2015-01-06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本公司以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事项的承诺:对于该等可能存在的被追缴社保(含利息)及被处罚款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未缴纳的社保(含利息)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其将按照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所有未缴纳的社保(含利息)及罚款,或对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支付社保(含利息)及罚款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本公司以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项的承诺:对于该等可能存在的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被处罚款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追缴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其将按照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所有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罚款,或对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支付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罚款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1/11/8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如税务主管部门追缴龙津有限引入境外股东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前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被追缴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或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避免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5-01-06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含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及违反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及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交股东大会审议;@(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4/15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含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及违反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及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4)本公司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和继续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为止。	2014/4/15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4/15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4/15	长期	正常履行

五、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21.56	至	7,628.7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57.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根据母公司销售业绩的实现以及子公司研发项目进度而变化。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樊献俄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

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9月25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200万股,剩余1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暂不授予。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625元/股。

4、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敏龙	董事、副董事长	200.00	52.63%	0.2639%

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15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6、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4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郭敏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250,00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437,610,401	57.75%	2,000,000	439,610,401	57.8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715,000	4.58%	2,000,000	36,715,000	4.83%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98,553,615	52.60%		398,553,615	52.46%
04 高管锁定股	4,341,786	0.57%		4,341,786	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148,214	42.25%		320,148,214	42.14%
三、股份总数	757,758,615	100%	2,000,000	759,758,615	100%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57,758,615股增加至759,758,615股。本次股份授予前,王云富先生在直接持有公司59,400,000股,通过其控制的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8,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45.73%,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实际控股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759,758,615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戴国平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5日-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15:00至2015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9,825,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07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9,623,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1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0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3%。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032,400股,占公司有股份总数的3.6158%。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国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公司限售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25,66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32,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利平、任杭中、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燕、杨广水、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志明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军、唐芳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